**监督索引号53042300321601000**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1.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委部署，统一政法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2.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督促检查，推动各项决议、决定和工作措施的落实。

3.组织、领导、协调全县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对各类社会矛盾纠纷及时进行检查、调处，并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和群体性事件。

4.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并通过实施 考评、奖惩、责任追究等制度，检查和督促各项措施的落实。

5.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定期检查政法部门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工作情况，开展政法干部队伍的纪律作风整顿和执法检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队伍建设、严肃执法、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和具体措施。

6.支持和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协调政法部门之间的关系。

7.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具体措施，协助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8.在县委的领导下处理全县有关政法工作的重大问题；办理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深化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综治中心实体化改革。全县9个乡镇（街道）政法委员及77个村社区综治中心主任、综治专员配强到位。建成县镇村三级规范化综治中心87个，配备专兼职人员420人，综治中心建站率及进站办公率均达100%。

2.持续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优化网格设置，精准布网划格，按照“标准、规范”要求，推动网格化编码工作，目前全县共划分914个网格，设799名网格长，77名社区民警，2,809名网格员，最大限度发挥网格员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努力实现社情民意在网格中掌握、惠民服务在网格中展开、矛盾纠纷在网格中化解。

3.开展命案防控工作。强化源头预防，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作为预防消除命案的有力抓手，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和大整治，坚持党委领导、属地管理、条块结合，严格落实好定期排查和专项排查两项制度，“全覆盖、无死角”开展矛盾纠纷排查，重点排查婚恋家庭纠纷、邻里纠纷、劳资债务纠纷、山林土地纠纷等矛盾纠纷。及时组织开展分析研判和跟踪回访工作，根据风险等级做好分流交办，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道德等多种手段和教育、协商、疏导等多种方式，持续深入开展调处化解、疏导稳控。

4.开展普法强基工作。聚焦解决法治宣传短板弱项，深入开展“扫盲式”普法专项工作。全面构建普法队伍。发挥人才带动引领作用，助力基层普法提质增效。抽选55人组建县级专项普法工作队，安排301名政法干警和部分干部组建普法专业队，组建乡级普法专员队77支385人，组建扎根基层普法队273支1,582人，包村包组参与普法宣传，确保全县548个村（居）民小组每个小组普法队成员不少于3人。截至目前，培养法律明白人387人，不断发展壮大“调解+普法”队伍，普法工作队开展培训312场次，宣讲423场次，解决矛盾纠纷1,132个；开展基层干部培训272场次，覆盖10,114人次，进一步强化了群众法治意识、满足了群众法治需求。

5.加强政法队伍教育管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市委六届六次全会、县委十三届七次全会精神，持续开展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利用周一政治学习、主题党日、专题党课等多形式开展学习，真正做到对其精神的领会再认识、再提高。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政工室、政法办、执法监督室、综治督导股、反邪教协调股。

所属单位0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分别是：

1.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纳入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与我部门所属单位范围保持一致。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13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含行政工勤编制0人），事业编制4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9人（含行政工勤人员0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0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4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11人（离休0人，退休11人）。

年末其他人员0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0人。年末学生0人。年末遗属0人。

车辆编制1辆，在编实有车辆1辆。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收入合计3,025,245.94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51,133.96元，占总收入的94.24%；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74,111.98元，占总收入的5.76%。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50,905.33元，下降4.75%。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28,312.53元，下降7.41%；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增加77,407.20元，增长80.04%。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部分公用经费未支付完，导致财政拨款以支定收形成的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二是本年度退休1人、调出1人，人员工资支出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三是本年度市铁路护路办拨入资金多，导致其他收入比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支出合计2,986,695.96元。其中：基本支出2,709,033.23元，占总支出的90.70%；项目支出277,662.73元，占总支出的9.30%；上缴上级支出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68,478.53元，下降5.34%。其中：基本支出减少228,554.57元，7.78%；项目支出增加60,076.04元，增长27.61%；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退休1人、调出1人，人员工资支出减少，导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比上年减少；二是上年度部分未支付完的项目经费在本年度支付，导致项目经费支出比上年度增加；三是本年度拨付铁路沿线乡镇（街道）铁路护路项目经费多，导致项目支出比上年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709,033.23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535,139.24元，占基本支出的93.58%；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73,893.99元，占基本支出的6.42%。人均支出13,3767.46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77,662.73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综治维稳工作经费及特定专项业务支出142,352.73元，用于深入解决源头性、基础性问题，从严从实做好保安全、护稳定工作，推动法治平安建设再上新台阶，努力实现公众安全感指数、政法部门满意度稳步提升。

2.见义勇为基金支出2,240.00元，用于每年度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表彰、慰问，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扩大见义勇为的社会效应，弘扬社会正气，激发社会正能量，推动形成人人崇尚、支持、敢于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风尚。

3.铁路护路工作经费支出133,070.00元，用于铁路护路队员工资支出，开展好涉铁路纠纷问题的及时发现化解，做好铁路沿线环境整洁有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平安铁路建设成果满意度。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83,331.2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54%。与上年相比减少196,115.23元，下降6.37%，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部分公用经费未支付完，导致财政拨款以支定收形成的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二是本年度退休1人、调出1人，人员工资支出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比上年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090,814.8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2.51%。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性支出1,826,524.79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64,290.69元；

2.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83,901.93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91%。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信访、处置突发事件等方面工作业务的支出；

5.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04,176.4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0.55%。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和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及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卫生健康（类）支出247,505.1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58%。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56,932.8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44%。主要用于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助等支出；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3,000元，决算为20,587.3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0.00元，决算为16,757.34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81.40%，完成年初预算的67.0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000.00元，决算为3,83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18.60%，完成年初预算的21.2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830.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43,000.00元，支出决算为20,587.3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5,000.00元，决算为16,757.3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0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8,000.00元，决算为3,83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28%。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加强年初预算支出管理，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各项措施，树立勤俭节约思想。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21,288.61元，下降50.8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8,216.62元，下降32.9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3,071.99元，下降77.34%。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未支付，导致“三公”经费比上年度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委机关日常工作中出差、下乡、处置突发事件、综治信访维稳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8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调研、督导、检查等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73,893.99元，比上年减少157,425.56元，下降47.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公用经费未支付，导致机关运行费比上年度减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单位日常运转支出保运转经费，包括办公费12,880.51元、水费6,000.00元、电费6,000.00元、邮电费500.00元、差旅费4,050.00元、会议费620.00元、公务接待费3,830.00元、劳务费4,800.00元、福利费20,131.14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757.34元、其他交通费98,325.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末，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资产总额754,455.74元，其中，流动资产298,446.25元，固定资产455,681.99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327.50元（净值），其他资产0.00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108.690.77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86.020.98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72,923.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5,797.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215.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582.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797.00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197.00元。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300321601111**